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4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上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总额: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86.7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48%;按8,772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4.9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实施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实施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进入风险警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2020年10月,李瑞金女士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12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2019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自其承接船山文化原增持承诺至其通知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股,未完成增持承诺。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将根据上述增持事宜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0年5月8日至5月11日,5月12日至5月13日,5月14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20-046)。

1.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4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86.7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48%;不超过8,772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4.96%。

2.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见:

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方案提出之日公司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低于股票面值。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拟(公司)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4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86.7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48%;不超过8,772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4.9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386.7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4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3,8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9,593,555	1,725,733,555
总股本	1,769,593,555	1,769,593,555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4元/股测算,回

购股份数量为8,77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9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87,7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9,593,555	1,681,873,555
总股本	1,769,593,555	1,769,593,555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1,321.50万元,总负债为173,06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279.92万元。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72%-3.4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2%-9.64%。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价值体现,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共享,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必要且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属于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本报告作出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有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按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章已回购股份的处理”之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发生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对于本次回购事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及回购股份的处置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4.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及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需要对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事宜有关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2.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2.回购专户开户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存管。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1883260959

3.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增持事宜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回购方案;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转股价格:14.61元/股。

●修正转股数量:1,135,650股。

●“宏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5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对象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增发、配股、分红或任何权益分派行为使本次公司转股价格、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为发生时,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对象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增发、配股、分红或任何权益分派行为使本次公司转股价格、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为发生时,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自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5,361,5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1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0.5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上述规定,“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4.6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2日起生效。由于“宏辉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操作。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现金股利0.11元,每股派送红股0.30股,每股转增股份0.15股

每股派现金股利0.11元,每股派送红股0.30股,每股转增股份0.15股

类别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5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分配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36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0.1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5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89,765元,派送红股67,608,450股,转增33,804,2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6,774,175股。(最终送股和转增股数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5	2020/5/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根据销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登记手续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黄辉先生、郑娟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有A股转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数量计算应纳税额,由上市公司向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41元;每股派送红股0.3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11元;每股派送红股0.3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2009年1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41元;每股派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财税[2014]1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6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41元;每股派送红股0.3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股息红利所得税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持有自行缴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送股	转增	合计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25,361,500	67,608,450	33,804,225	101,412,675	326,774,175
一、A股	225,361,500	67,608,450	33,804,225	101,412,675	326,774,175
三、股份总数	225,361,500	67,608,450	33,804,225	101,412,675	326,774,1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6,774,175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及回购股份的处置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4.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及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需要对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事宜有关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大股东